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營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掌握學校重大營繕工程品質、進度、成本特設置營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、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、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，及其他配合工程內容所需且經校長遴選之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會任務：
- 一、審議本校重大工程開標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重大工程之新建、變更、追加等其進度及預算執行成效。
 - 三、審議勞務驗收並以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為驗收紀錄。
 - 四、依規定遴選代表主驗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重大工程執行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工程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之工程案。
- 重大工程採購案，採用異質性採購或最有利標者，於開標前就該案成立評選小組，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委員組成除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外，並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小組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出席率須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或相關證明；於必要時得就討論事項延請承辦建築師或其他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得配合工程所需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 7 條 重大營繕工程施工期間，總務處每月須向本會提報執行成效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